

乐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乐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个体工商户、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公告

一、年度报告公示范围

2019年1月1日前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均须参加2018年度报告公示。其中个体工商户亦可选择直接向其所在辖区的市场监督管理所报送纸质年度报告。

二、年度报告时间

2018年度报告报送时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三、年度报告要求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实行网上报送方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网址：<http://gsxt.gdgs.gov.cn/>），实现网上提交、公示和存档；个体工商户报送年度报告可自行选择“公示”或“不公示”。

四、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报送年度报告无需缴纳任何费用。

五、对逾期和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当年年度报告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标识为经营异常状态，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六、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

七、对逾期和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按照《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第五十九条予以处罚。

咨询电话：5552241



乐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2月27日